

#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
揭阳建用字〔2022〕17号

## 关于揭西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西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揭西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揭西自然资请〔2022〕232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棉湖镇贡山村经济联合社，五经富镇新安村经济联合社、中联村经济联合社，五经富镇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.9838 公顷（园地 0.5831 公顷、林地 3.1802 公顷、草地 0.156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63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26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3.9864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13666909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，揭西县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。